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2810號

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羅金鳳(即全有明之繼承人)等三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重新提出記事完整之被繼承人全有明之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被繼承人楊進勝之全體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相關資料（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家事庭函影本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）。

三、改列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為債務人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謝 明 松